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7. 保障一般民眾或特殊群體獲得「可負擔」的健康與醫療照護計畫之實施期間及保障範圍。	7-2孕婦產前檢查預防保健服務	1. 自民國84年健保開辦後免費提供，於95年因應健保多元微調移入本署；本署補助全國懷孕婦女（包括尚未加入全民健保的新住民懷孕婦女）14次產前健康檢查。 2. 懷孕婦女持孕媽咪健康手冊及健保卡(或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)至健保特約產檢院所即可享有該項服務。